附件四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（單位）經管之財物清冊

財產編號	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存放地點	備註

附註：

一、 經管之財物，請與總務處財產保管組聯繫，索取財產資料清單，並由總務處會同具結簽章。移交完畢，請影印一份送交財產保管組留存。

二、 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。

財物管理單位：　　移交者：

總務處簽章：　　接交者：

監交者：